**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总工会2017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总工会2017年度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工会及全县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根据县委、市总工会的部署，结合全县实际，确定工会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指导全县各级工会开展好各项工作和活动。开展工运理论研究，全心全意为基层、为职工服务。

2、加强工会自身改革和建设，督促全县党政群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各类新建企业（新经济组织）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完善工作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开展工会工作；督促、指导基层工会按期换届，坚定不移地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指导方针的贯彻落实；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突出和履行维护职能，保护、调动和发挥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协助各级党委做好工会干部的配备、管理和培训工作；围绕有关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总工会反映职工群众的思想、愿望和要求，提出合理意见；指导考核全县各级工会工作，增强基层工会活力，提高工会工作整体水平。

3、帮助和指导各级工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协调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劳动权益；参与有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组织机构和工作会议，参与有关政策的制定和修改，参与职工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4、组织和动员职工群众围绕经济建设中心，积极开展经济技术创新工程、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等活动，努力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促进县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实现。组织开展“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技能型职工”活动，教育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技术业务和科学文化素质，培养和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推动全县三个文明建设协调发展，为构建和谐竹溪作贡献。

5、协助县政府做好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和管理工作；协助上级工会做好县内全国、省、市劳动模范及 “五一劳动奖章”（奖状）的管理服务工作。协助县政府做好县级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和管理工作。

6、负责全县工会经费的收缴、管理、审查、审计工作，管理县总工会资产，参与研究、制定兴办职工福利事业的有关制度和规定。

7、协助县委、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促进就业再就业工作，开展冬送温暖、夏送清凉、春送岗位、秋送助学和困难职工帮扶活动，管好用好送温暖专项资金和困难职工帮扶中心资金。为全县基层工会会员（职工）提供政策和法律援助服务，促进依法治会。

8、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市总工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大厂回族自治县总工会 | 参公事业单位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全额事业）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7年度预算收入173.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3.87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总工会2017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7年度支出预算173.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6.9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96.9万元，主要为劳模体检和劳模荣誉津贴等。

**3、比上年增减变化情况**

2017年度预算收支安排173.87万元，较2016年预算增加34.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9.73万元，主要增长在职人员的工资、公积金、社会保险及工资补贴的调增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5.05万元，主要为加大对困难职工救助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06万元，主要用于县总工会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务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年度，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5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与2016年增加0.1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是县级工会换届选举年。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一、年度发展规划目标：**

2017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为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实现“十三五”宏伟蓝图中的重要作用，县总工会将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会工作和工会组织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要求，突出重点、全面履职。以县委十届五次全会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营造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为重点，努力在组织职工、引导职工、服务职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中体现新作为，展现新风貌。组织和带领全县广大职工为建设“富裕、绿美、幸福”新大厂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继续开展“两个普遍”活动，即普遍建立工会组织，普遍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力争到2017年底，全县企业法人单位建会率达到95%以上，全县各类已建工会企业依法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达到90%。

组织动员全县企事业单位广泛开展“模范职工之家”、“工人先锋号”和“安康杯”劳动竞赛等活动，以提高职工创新能力和技能水平为目标，力争在建有工会组织的企事业单位中，劳动竞赛的覆盖面和职工参与率达到85%以上。

进一步扩大帮扶范围，加大帮扶力度。认真做好“夏送清凉”、“冬送温暖”、“金秋助学”、“一日捐”等活动。实施困难职工动态管理，力争困难职工建档率达到100%。

深化和谐企业创建工作。充分发挥工会作为党联系职工群众桥梁纽带作用，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作为主线，努力协调企业劳动关系，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确保企业内部和谐，促进社会和谐。

不断加大工会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力度，提高工会经费收缴率。进一步强化对工会经费和资产的审查审计监督，继续推进工会经审工作规范化建设。

三、实施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一）工会工作保障措施

1、切实加强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工作责任要落实到位，努力形成全会上下共同推进的良好态势。我们始终坚持领导负责，目标分解、定期监督、情况通报、考核评比等有效方法，明确每一年度的任务目标、工作重点和具体措施，把责任落实到人，进一步加大工会工作力度。

2、抓住工作重点，注意突破难点，我们在全覆盖工作理念的指导下除了强调全面推进工会工作，还注意突出不同时期工作的重点，通过点面结合、以点带面，稳步推进工会工作。

（二）财务管理保障措施

2017年，县工会将更加重视和支持财务工作，认真贯彻国家和省有关财经方针、政策，根据国家和省财政的要求，在严格执行国家政策的基础上，以创新的精神健全和完善各项制度和办法 ，全面推进财务管理工作的开展，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规范财会基础工作，提高财会工作质量，积极适应新形势，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分析新问题，以改革的思路寻求解决问题的新途径新举措。在预算管理上，按照省财政要求，进一步科学编制、细化预算，均衡支出，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财政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厉行节约，量入为出，严格审批，保证重点，制止奢侈浪费，注重资金使用效益，为工会事业的健康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711大厂县总工会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 72.71 | 指导全县各级组织职工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基层工会建立集体合同制度、工资集体协商和监督保证机制；参与职工安全生产保护工作；为工会组织、干部、职工提供维权渠道。 | 提高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联席会议制度的规范化和有效性。 | 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单位创建比例 | 100％ | 70％ | 50％ |  |
|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 4.26 | 指导全县各级组织职工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基层工会建立集体合同制度、工资集体协商和监督保证机制；参与职工安全生产保护工作；编辑出版发行有关报纸刊物，为工会组织、干部、职工提供维权渠道。 | 提高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联席会议制度的规范化和有效性。 | 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规范率 | 100％ | 70％ | 50％ |  |
|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 5 | 指导全县各级组织职工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基层工会建立集体合同制度、工资集体协商和监督保证机制；参与职工安全生产保护工作；编辑出版发行有关报纸刊物，为工会组织、干部、职工提供维权渠道。 | 维护好以工资为核心的各项劳动经济权益，让广大职工共享经济发展成果，全力维护职工队伍和谐稳定。 | 为企业和职工用工矛盾提供法律援助数（人次） | 100％ | 70％ | 50％ |  |
|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 5.55 | 指导全县各级组织职工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基层工会建立集体合同制度、工资集体协商和监督保证机制；参与职工安全生产保护工作；编辑出版发行有关报纸刊物，为工会组织、干部、职工提供维权渠道。 | 加强和改进劳动模范管理和服务工作，有效解决或缓解困难省劳模的生活状况。 | 省劳模救助率 | 100％ | 70％ | 50％ |  |
|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 6.35 | 指导全县各级组织职工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基层工会建立集体合同制度、工资集体协商和监督保证机制；参与职工安全生产保护工作；编辑出版发行有关报纸刊物，为工会组织、干部、职工提供维权渠道。 | 加强和改进劳动模范管理和服务工作，有效解决或缓解困难省劳模的生活状况。 | 省劳模休养活动满意率 | 100％ | 70％ | 50％ |  |
| 提升职工技能及创新水平 | 10 | 围绕县委、县政府提出的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和重点领域，组织全县职工开展劳动竞赛，大力推进实施职工经济技术创新工程。 | 广大职工为全县科学发展、绿色崛起大局所作的贡献进一步凸显；广大职工在创新型企业建设中的作用进一步增强；广大职工技术技能素质进一步提升。保障教学和师资培养的资金投入 | 职工年完成技术革新项目数量（万项） | 100％ | 70％ | 50％ |  |
| 工会事务管理 | 70 | 研究指导全县工会自身建设；承担县委、县政府及全国总工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切实提高工会综合事务管理水平，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转 | 综合事务保障率 | 100％ | 70％ | 50％ |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年度，我单位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

县总工会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34.54万元。详见下表。

|  |
| --- |
|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大厂回族自治县总工会 | 截止时间：2016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34.54 |
| 1、房屋（平方米） | 858 | 77.99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858 | 77.99 |
| 2、车辆（台、辆） | 1 | 19.76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36.79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和收入，因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表没有数据;没有安排政府采购事项，因此政府采购采购情况表没有数据;没有安排政府基金预算指出，因此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没有数据。